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  
**及**  
**更改認購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用途**

**(1) 有限合夥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深圳華億生物科技（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總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本集團將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之資本承擔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有限合夥企業所有合夥人將予作出之資本承擔總額之50%，並須於有限合夥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內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擬透過更改認購事項籌得之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以本集團自有資金為其資本承擔人民幣30,000,000元提供資金。

有限合夥企業之業務範圍涵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商務訊息諮詢；企業營銷策劃；健康諮詢（不包括治療及診斷）；醫學科技領域內的技術研究、技術服務、技術轉移（須依法批准之項目可於相關部門批准後展開其業務）。

有限合夥企業擬將專注於中國投資新藥開發項目。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有限合夥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毋須經股東批准。

## **(2) 更改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更改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分配。

董事會已考慮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並相信鑑於本集團汽車業務目前之營商環境，重新分配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至本集團於有限合夥協議之投資乃屬合適，並認為該更改將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而於中國現時營商環境下，不會對本集團汽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惟有利於自所得款項用途取得最大利益，並符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深圳華億生物科技（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企業之資本需要及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各自之資本承擔以及有限合夥協議之其他條款由本集團與普通合夥人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有限合夥企業將予進行之業務之資本需要、發展潛力及前景。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有限合夥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普通合夥人**

(1) 成都藍葆坤，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人**

(2) 深圳華億生物科技，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限合夥企業**

成都藍葆震企業管理中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企業之業務範圍**

有限合夥企業之業務範圍涵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商務訊息諮詢；企業營銷策劃；健康諮詢（不包括治療及診斷）；醫學科技領域內的技術研究、技術服務、技術轉移（須依法批准之項目可於相關部門批准後展開其業務）。

有限合夥企業擬專注於中國投資新醫藥研發項目。

## 有限合夥企業之年期

有限合夥企業之年期為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五(5)年。執行合夥人有權延長有限合夥企業之年期，而該年期可按執行合夥人之決定予以延長。

## 有限合夥企業之管理

普通合夥人將獲委任為執行合夥人，其須盡力真誠行事以營運有限合夥企業。執行合夥人將全權負責有限合夥企業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限合夥人將不會參與有限合夥企業之管理及營運。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人有權（其中包括）對有限合夥企業之營運提出建議、決定納入及撤出普通合夥人、就有限合夥企業選擇核數師、收取有限合夥企業之財務報告、審查有限合夥企業之賬冊及賬目，且當有限合夥人及／或有限合夥企業之利益受影響時，有權對其他合夥人提出訴訟。

有限合夥企業設有合夥人大會（由所有合夥人組成）以決定有限合夥協議指定須由合夥人釐定之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解散有限合夥企業、調整管理費，調整溢利分派及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擔保。有限合夥企業之合夥人大會將每年舉行一次，而合夥人之投票權乃按彼等各自繳足出資之比例。

## 資本承擔

所有合夥人將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其須由合夥人以現金出資如下：

合夥人	合夥人於有限 合夥企業之 資本承擔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有限 合夥企業之 出資百分比 (%)
成都藍葆坤	30	50
深圳華億生物科技	30	50
<b>總計</b>	<b>60</b>	<b>100%</b>

各合夥人將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之資本承擔總額乃由合夥人公平磋商彼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有限合夥企業之預計資本需要。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每名合夥人須於有限合夥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內以現金出資。

本公司擬透過更改認購事項籌得之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以本集團自有資金為其資本承擔人民幣30,000,000元提供資金。本公司將間接持有有限合夥企業之50%股權。由於執行合夥人將全權負責有限合夥企業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故有限合夥企業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管理費

執行合夥人有權自有限合夥企業收取相等於合夥人資本承擔2%之年度管理費付款，並須預先支付及須自合夥人之繳足出資中支付。

## 分佔溢利及虧損

有限合夥企業之所有純利（如有）須按下列比例支付予所有合夥人：—

- (1) 純利（如有）之80%將按彼等各自繳足出資之比例支付予所有合夥人；
- (2) 純利（如有）之20%將支付予普通合夥人；及
- (3) 有限合夥企業因投資於項目而產生之虧損須由所有合夥人按彼等各自於有限合夥企業之出資百分比之比例承擔。有限合夥企業產生之其他虧損須由所有合夥人按彼等各自繳足出資之比例承擔。

## 終止

於有限合夥企業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時，於支付終止開支、工資、社會保險費用、法定賠償、稅務負債及尚未償還債務後，有限合夥企業之任何盈餘資產須由合夥人按彼等各自繳足出資之比例分佔。

## 納入其他新有限合夥人

在普通合夥人同意下，有限合夥企業可納入其他新有限合夥人。

## 優先認購權及撤出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協議規定，當(i)合夥人向第三方出售其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權益；或(ii)增加有限合夥企業之註冊資本時，合夥人將擁有優先認購權。

在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根據合夥法，當有限合夥企業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限合夥企業之利益嚴重受損、普通合夥人嚴重違反有限合夥協議或必須撤出以遵照法律及法規時，合夥人可撤出有限合夥企業。於該等情況下，餘下合夥人將釐定有限合夥企業當時之財務狀況，並按退出合夥人之繳足出資比例向退出合夥人退回資產。退出合夥人須負責對有限合夥企業產生之任何虧損及其資產權利須相應調整。釐定財務狀況將僅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所有尚未完成交易完成後進行。合夥人可一致決定向退出合夥人退回現金或其他資產。倘於撤出時，有限合夥企業之資產少於其當時之負債，則退出合夥人須於其撤出前按其繳足出資比例承擔所產生之所有虧損。

## 有關有限合夥企業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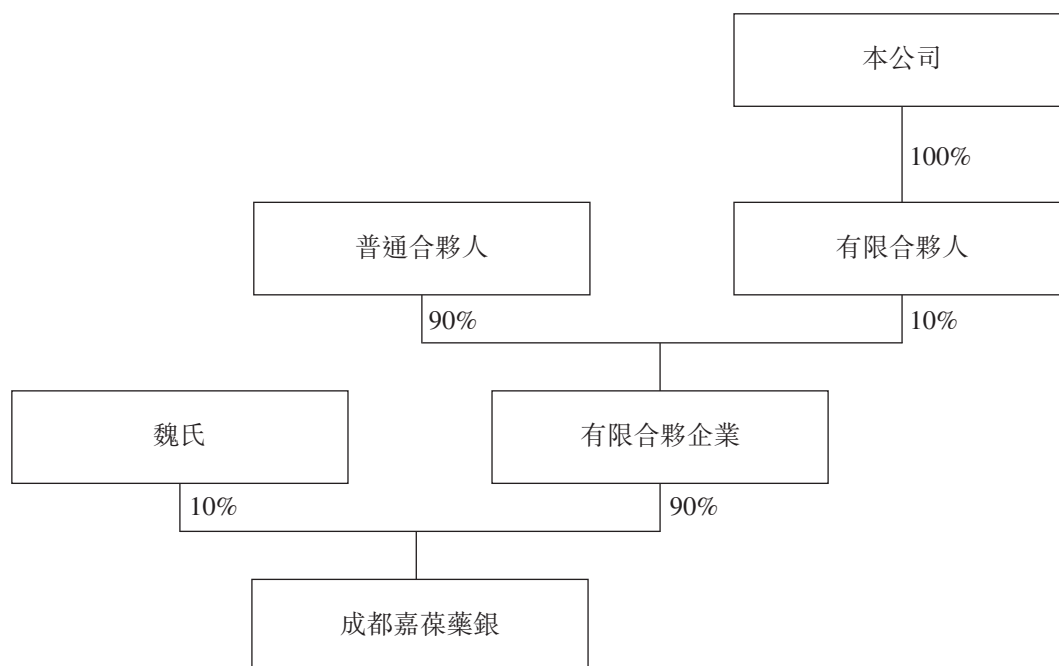
有限合夥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普通合夥人作出人民幣900,000元之資本承擔，以及有限合夥人作出人民幣100,000元之資本承擔。於本公佈日期，合夥人概無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任何出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已透過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將彼等各自向有限合夥企業之資本承擔分別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並更詳細列明彼等各自作為合夥人之權利及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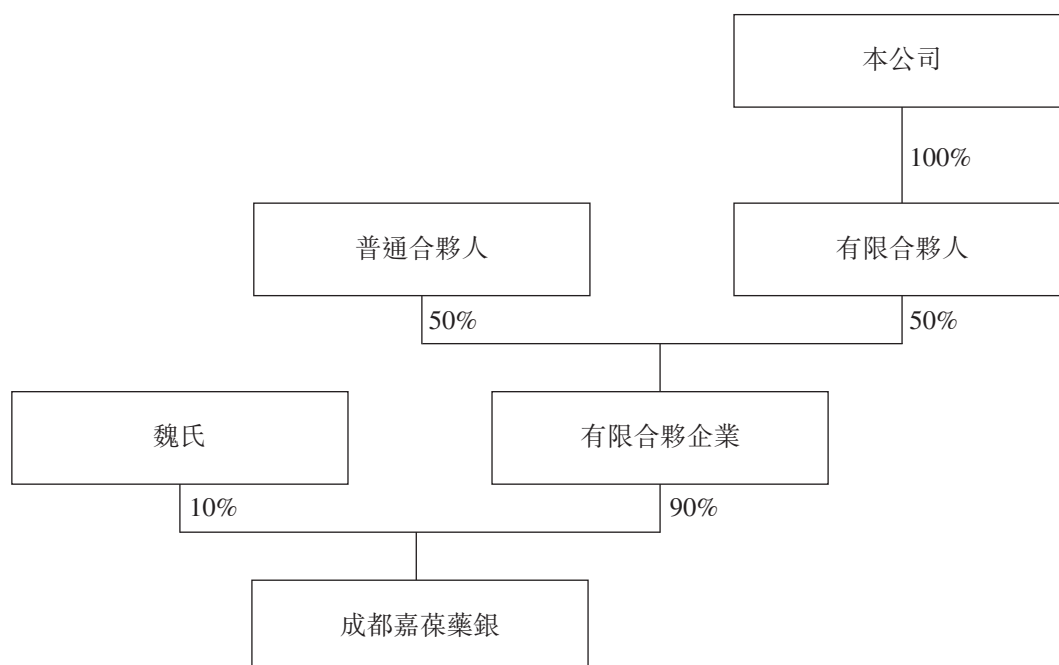
有限合夥企業擁有90%股份之附屬公司成都嘉葆藥銀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成都嘉葆藥銀之餘下10%股份由普通合夥人之首席科學家魏氏擁有。成都嘉葆藥銀之業務範圍為醫學研究及實驗發展；醫藥技術、生物技術研發、技術推廣、技術轉移（須經相關部門依法批准並獲得批文後，方可開始各項目）。

有限合夥企業擬將成都嘉葆藥銀用作其投資於新藥開發項目之工具。

有限合夥企業之現時架構載列如下：—



於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完成繳足出資後，有限合夥企業之現時架構載列如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魏氏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普通合夥人之資料

成都藍葆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業務範圍涵蓋企業管理諮詢；商務訊息諮詢；企業營銷策劃（須經相關部門依法批准並獲得批文後，方可開始各項目），並由在高等教育一流先進技術投資及孵化之投資行業具有豐富經驗之人員管理，且擁有與清華大學、北京大學、上海交通大學、浙江大學、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中國科學院大學、四川大學、重慶大學及其他14間中國頂尖高等教育機構合作之豐富經驗，且參與中國多個行業之各項投資及孵化項目，包括涉及運輸通訊技術、金融科技及生物科技領域。

下文載列普通合夥人之兩名主要高級管理層人員：一

### 總經理

**姜寧**，畢業於四川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普通合夥人之總經理，彼於投資及孵化初創業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姜先生一直為新尚集團投資及財務部總經理，新尚集團為全國性大型民營企業集團，擁有遍佈上海、北京、杭州、成都、深圳、重慶、鄭州等12個城市之39間公司，專門從事（其中包括）高等教育機構技術報告買賣及交易。於二零一七年，新尚集團之營運收入達人民幣312億元。

### 首席科學家

**魏于全**（「魏氏」），現時為四川大學生物治療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及華西醫院臨床腫瘤中心主任。彼亦為國際雜誌Human Gene Therapy副主編及中國國務院實施之「973計劃」（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之首席科學家，並曾為國家863計劃之醫學生物技術學科主題專家組成員、中華醫學會副會長及教育部科學技術委員會生物醫學學部常務副主任。



於與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前，本公司已對普通合夥人之高級管理層涉及或進行之過去投資項目進行盡職審查，以令本公司信納與普通合夥人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及委託普通合夥人全權負責有限合夥企業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下文載列普通合夥人之高級管理層成員涉及或進行之三個投資項目：

投資性質	整間實體於 投資初步階段之 概約估值金額	投資年期	現時狀況
1. 涉及從事運輸通訊技術之 實體23.7556%股權之投資項目	人民幣219,000,000元	由二零一七年 三月起	該實體正在籌備首次公開發售前之基石 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後之估計市值 為人民幣2,400,000,000元
2. 涉及從事金融科技之實體1%股權之 投資項目	人民幣63,500,000元	由二零一六年 七月起	已完成最新一輪融資，而該實體估計價值 為9,000,000,000港元
3. 涉及從事生物科技領域（涉及研發三種 新藥物）之實體40%股權之投資項目	人民幣100,000,000元	由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起	正在研發之三種新藥物之一已展開研 究性新藥階段，估計價值為人民幣 200,000,000元

本公司信納過去投資管理記錄中其識別有價值投資機會並為有關投資創造價值之能力。

## 有關於中國開發新藥之資料

自實施十三五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以來並經三年努力後，中國政府一直改革藥品行業之規管環境，帶領該行業於過去數年取得穩定增長，尤其是新主要藥物開發，如促使將更多救命及安全藥物列入清單及包括於醫療保險內。若干項目包括(1)主要創新藥物開發；(2)新藥物臨床評估技術平台；(3)主要藥物種類；及(4)國內生產之創新藥物及各種國際高級製劑將獲中國政府補貼。

旨在為國家提供全面醫療服務、優化國民醫療保險制度及促進醫療改革，中國政府將致力達致有效市場監控及令人民能夠以可負擔之價格獲得優質藥物及國家醫療服務，尋求於二零三零年前達成「健康中國」。另一方面，隨著審批制度改革，中國政府近年於加快審批創新藥物（尤其是慢性病及罕見病藥物）註冊速度之效率有所提升。

本公司認為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可從現有國內政策補貼獲益，並為本集團開拓新藥品市場行業。於行業評估後，本公司進一步認為中國之藥品行業具有發展潛力，且政府之大力支持絕對為中國整個藥品行業帶來正面影響。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iii)在中國及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iv)在中國買賣電子產品，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以及提供電子學生證平台；及(v)在中國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

##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近期於中國政府進行之藥品市場改革、人口龐大及老齡化、人均收入增加，以及中國政府於二零三零年前建設「健康中國」之長期努力，本集團認為中國藥品市場的商機屬樂觀。

董事會認為，憑藉普通合夥人於中國提供投資服務及醫藥研發市場之經驗及背景，以及普通合夥人之出資，董事會相信，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有限合夥企業之權益將令本集團能夠於受益於中國政府政策之市場中多元化發展其投資組合，並透過識別合適之新藥開發項目把握投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有限合夥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毋須經股東批准。

## 更改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通函；(ii)年報；及(iii)補充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通函及補充公佈（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完成，而本公司已自認購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86,350,000港元。

於通函內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6,350,000港元擬動用如下：(i) 40%（約34,540,000港元）用作發展及擴大現有本集團汽車業務（「汽車業務發展用途」）；(ii) 50%（約43,175,000港元）用作投資，包括有關本集團汽車業務之潛在業務收購（「汽車業務投資用途」）；及(iii) 10%（餘額約8,63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營運資金用途」）。

於補充公佈內披露，直至補充公佈日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980,000港元）之款項已用作汽車業務發展用途；(ii)並無金額已用作汽車業務投資用途；及(iii)全數金額約8,635,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用途，因此，於補充公佈日期餘下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金額約為60,735,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

## 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補充公佈所披露，由於本集團汽車業務之不利市場環境，本集團已採取更為保守及收緊的方法發展及投資及收購有關本集團汽車業務之業務。鑑於持續中美貿易戰對本集團汽車業務造成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正在調整其業務策略及開拓其他業務領域及機會，從而盡量增加本集團之收益。經考慮本公司決定透過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而將本集團資源轉向投資於中國新藥開發市場，而非尋求有關本集團汽車業務之業務投資及收購機會。

本公司議決按下列方式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未動用所得款項之 原擬定用途	未動用所得款項之 新擬定用途
(i) 約17,560,000港元用作汽車業務發展用途	約17,560,000港元用作汽車業務發展用途
(ii) 約43,175,000港元用作汽車業務投資用途	(a) 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3,300,000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於有限合夥企業之資本承擔；及  (b) 約9,87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已考慮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並相信鑑於本集團汽車業務目前之營商環境，重新分配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至本集團於有限合夥協議之投資乃屬合適，並認為該更改將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而於中國現時營商環境下，不會對本集團汽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惟有利於自所得款項用途取得最大利益，並符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十三五規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
「年報」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承擔」	指	合夥人同意出資為有限合夥企業資本之最高現金金額，有關金額可能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增加或減少
「成都嘉葆藥銀」	指	成都嘉葆藥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有限合夥企業擁有90%之附屬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合夥人」或 「成都藍葆坤」	指	成都藍葆坤企業管理中心，為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研究性新藥」	指	研究性新藥計劃，為製藥公司獲得許可，以開始進行人體臨床試驗之方法，並於該藥物之營銷申請獲得批准前，將實驗藥物運送到各州（通常運送至臨床研究人員）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限合夥人」或 「深圳華億生物科技」	指	深圳華億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企業」	指	成都藍葆震企業管理中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限合夥企業之營運及管理
「本集團汽車業務」	指	本集團於中國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

「汽車業務發展用途」	指	認購事項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34,500,000港元用作發展及擴大現有本集團汽車業務之原擬定用途
「汽車業務投資用途」	指	認購事項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43,175,000港元用作投資(包括有關本集團汽車業務之潛在業務收購)之原擬定用途
「繳足出資」	指	合夥人為有限合夥企業資本作出之實際及繳足出資
「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多方
「合夥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乃中國之法例，為合夥企業提供法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具有通函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具有通函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之補充公佈，內容有關年報
「未動用所得款項」	指	於補充協議日期之認購事項未動用金額約60,735,000港元

「魏氏」	指	魏于全，為普通合夥人之首席科學家，並於成都嘉葆藥銀佔10%之股東
「營運資金用途」	指	認購事項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8,63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之原擬定用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James Beeland Rogers J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